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李育菱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46

電子信箱：yuling.lee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8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」、「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文教、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石油、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